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會 103 年度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會所運用派遣勞工均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契約內容則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渠等人員與正式職工並無同工不同酬、不同待遇之情形。本會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務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總量控管規定，未來將加強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之管控。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	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41200 號函檢送「檢討訂定勞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承攬運用規範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其摘要如下：</p> <p>一、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其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自 96 年起已陸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在勞務採購方面之保障勞工措施，持續增修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其受僱勞工權益。</p> <p>二、依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機關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或契約約定者，得視個案情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廠商如有前開可歸責之情形，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發生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1 年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三、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所僱用之勞工，其勞動條件自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除此之外，機關亦可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廠商得標後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機關招標時，並得視其預算金額及勞工工作性質，於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每月須給付辦理契約工作事項之勞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以避免廠商投標時以基本工資估算報價，低價搶標。此種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業方式，各機關已普遍採行。</p> <p>四、為保障勞工合理薪資，工程會與人事總處、勞動部合辦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實務研習班（102年辦理 7 次，103 年規劃辦理 7 次研習班及 5 次走動式服務宣導會），加強宣導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勞工合理薪資保障機制。</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p>	<p>遵照辦理。</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單位人數為 178 人，但其業務租金 5,055 萬 2,000 元（含辦公室租金 4,951 萬 8,000 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 103 萬 4,000 元），平均月租金為 421 萬 3,000 元，亦即花在每位員工（包括工友駕駛）的租金為 28 萬 4,000 元/年，每月的房租租金為 2 萬 3,700 元，其租金之高，顯不合理。另查其辦公室面積 6,496 平方公尺（約 1,965 坪），平均 1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635.24 元（每坪每月 2,1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所占面積為 11 坪，過於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不是需大型機具、大型場所，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一、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78 人，另有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等，扣除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時移撥 12 人，移撥後尚有約 210 人在現址辦公，平均每人辦公空間約 8 平方公尺，其餘均為會議室、電腦機房、辦公事務機房及檔案存置空間等。其中尤以本會為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重大業務及採購申訴調解所需，各項協調會議頻繁，目前計有中大型會議室 5 間，小型會議室 4 間，總面積約 632 平方公尺，中大型會議室之全年會議量約 2,300 場次，平均每日約 9 場次，每間會議室平均每日使用 2-3 場次，會議室使用率極高，接近滿載。除本會參加會議人員外，每日到會開會、洽公人員，約計 150 人次以上。此外，本會因業務逐年成長致所需辦公室及設施、設備空間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已壓縮使用，目前尚難因組織改造而進行減租，空間使用尚無浪費情形，故 103 年度仍按 102 年度實際租用面積 6,496 平方公尺(1,965 坪) 編列辦公室租金預算 4,951 萬 8 千元，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依立法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本會 103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略以： 「……，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本會配合遵辦，惟有關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於第 8 屆第 5 期結束前尚未完成立法，至是否能於第 8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尚難以掌握，且本案業務租金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辦公室等各項租金僅能支付至 103 年 9 月，剩餘之租金依合約支付在即，因此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工程秘字第 10300239090 號函請立法院解除凍結本會業務租金四分之一部分，俾利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未來將依組改進程，協請各業務承繼機關優先考量規劃組改後移撥業務及人員所需之適當辦公處所。</p>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總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 萬元，但相關團體其對象為何？各團體捐助明細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項預算，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p>	<p>一、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加強提升國內技師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水準，本會按年編列經費補助技師公會或相關機關團體對於執業技師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培訓新進技師之專業能力及提供資深技師持續訓練進修機會，並訂定「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以技師公會、政府機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術機構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之活動為補助對象，並檢附 102 年度補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對象及捐助明細，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059740 號函檢陳「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295 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處理，並副知本會。</p>
(三)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117 萬 3,000 元，102 年度相同科目又編列 987 萬 9,000 元，103 年度相同科目再編列 802 萬 9,000 元，而根據 102 年度預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上述科目內屬於資本門的預算 102 年度就編列 625 萬 4,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37 萬 6,000 元，這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在重複購置相同的設備，但為何不一次買足呢？如果是設備維護的費用，那應該編列於經常門才對！但是科目上明顯是編列設備及投資，所以該項目實為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已非一般維持、維護費用，該項設備之購置既然連年編列預算經費，即應按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預算」方式辦理，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做好計畫期程，編列總經費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按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以利本預算之監督。爰此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802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300049750 號函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分支計畫資本門，係使用於本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作為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之用，以維持本會資訊業務可正常運作與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包含(一)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設備、主機及週邊；(二)資訊安全軟體、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OS)及資料庫軟體版本更新；(三)業務系統功能增修。</p> <p>二、政府採購電子化目標內容及重要成果，均已列入本會各年度施政計畫，103 年施政目標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內容包含(一)推動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及廠商電子領標，促進公開化及透明化；(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三)推動政府採購資訊行動服務，透過多元管道方便取</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p> <p>三、為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與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及配合法規修訂及本會業務需求，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須逐年汰換本會逾使用年限且效能不足之硬體設備(包括與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相關同仁個人電腦、本會主機及網路設備等)、辦公務用軟體改版升級、增修業務系統功能，另配合行政院政策，例如：組織改造、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須購置或升級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故每年均需編列「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分支計畫資本門經費。</p>
(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據預算書敘明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惟該會預算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缺乏對是項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施政績效無法全面管理。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卻不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缺乏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造成無法管理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p>	<p>一、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提出專案報告函復立法院。</p> <p>二、10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議事處函請交通委員會安排報告並副知本會，本會屆時將配合立法院排定期程出席報告。</p> <p>三、有關本決議之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 103 年度預算書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敘明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施政目標之預算 1,331 千元，比率僅 8.65%，故原單位預算書並未訂定前述關鍵績效指標。惟配合 102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已新增關鍵績效指標。 (二)有關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會已積極強化管控</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方式，摘要說明如下：</p> <p>1.102 年度列管 221 項重大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287.44 億元，累計已執行 3,134.33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5.34%。自 97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年度預算達成率大致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顯見各部會首長已依院長指示，由首長特別督促所屬警惕並加速執行，其所採行之各項加速推動措施已獲得良好效果，再創新高，且較 101 年同期（93.73%）提升 1.61%。</p> <p>2. 有關以前年度預算達成率較低之部會，除該首長已依院長指示加強督導所屬儘速趕辦，並於推動會報加強列管追蹤外，本會亦已積極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困難問題，年度預算達成率已有所提升，包括原民會 102 年之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95.66%，較 101 年度（83.23%）增加 12.43%；農委會 102 年之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92.5%，較 101 年度（86.82%）增加 5.68%。</p>
(五)	中央政府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我國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起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執行率雖已達 93.33%，惟經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項工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二、本會已就決議事項針對愛台 12 建設加強管控，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4254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摘要如下：</p> <p>(一)受政府預算限制、金融海嘯、歐債問題、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中國大陸成長趨緩等國際經濟環境不景</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與強化，加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的管考，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p>	<p>氣之影響，致部分愛台 12 建設之期中(101 年)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依行政院核定之「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規定，係採滾動檢討方式辦理，行政院經建會（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惟尚未檢討完成。本會已函請該會儘速辦理滾動式檢討，並考量不可抗力因素適時調整修正相關指標或計畫內容，以利後續執行。</p> <p>(二)就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部分，本會已就政府投資部分，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18090 號函，請各主管(辦)機關依審計部建議改進，研謀計畫剩餘年限之具體改進方案，並加強績效考核之回饋措施，以確保達成計畫之預期效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擬定可行之促進策略，並將其納入部會之推動會報按月檢討，以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及適時予以協助。另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亦就民間投資部分，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檢討。</p> <p>(三)本會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請愛台 12 建設各主管(辦)機關依審計部建議改進，加強控管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並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執行瓶頸或窒礙之問題癥結多為協商溝通，及善用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俾研謀有效因應對策，提升施政執行績效。</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據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仍有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五成；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多項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強化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以減少不必要的民怨發生。</p>	<p>一、統計自 98 年至 103 年第 1 季道路路面孔蓋減量，新鋪道路共 7,543 公里，孔蓋量為 330,205 個，經本方案實施後，孔蓋減量 259,093 個，孔蓋減量比率以新鋪道路計算達 78.5%，成效已逐漸顯現。惟路平推動受限於每年有限的預算經費，推動工作及成效展現均有其階段性，若以全國省縣鄉道約 39,994 公里，288 萬個人孔估算，改善經費約 1,500 億元，改善作業不可能一蹴即成，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p> <p>二、道路挖掘頻繁為民眾詬病主因，依現行「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皆已明確訂定相關機制，爰本會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另對於違規挖掘之主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名單，亦請各機關應適時予以公布周知。</p>
(七)	<p>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因此行政院自 94 年起推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方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另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15 億 9,533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專案推動小組並未納入列管案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p>	<p>一、列管概況：</p> <p>(一)本會自 94 年起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成立專案小組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鑒於該方案於 101 年 5 月屆期，本會報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並嗣於 102 年主動擴大列管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之設施及民眾通報案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3 件。</p> <p>(二)至「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案，前已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規定，分洽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保署、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 7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處，經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陸續推動完成活化使用，目前僅餘「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等 7 件持續列管(分別屬農委會 3 件、內政部 2 件、環保署 1 件及交通部 1 件)。</p> <p>二、創新作為：</p> <p>(一)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活化，本會研擬「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各機關作為研擬活化對策及防範產生閒置設施之參考。</p> <p>(二)本會前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列管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針對特殊個案釐清後續推動管制權責，並於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依地方政府所屬閒置公共設施經費比率扣除中央補助款之可行性會議」，俾利自源頭管制。</p> <p>三、後續推動：</p> <p>本會後續將持續定期邀集各機關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督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及推動活化作業。</p>
(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為避免造成政府效率不佳等負面形象及</p>	<p>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42543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係由主管部會負責推動，並由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即時處理或反應困難問題。本會為管控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延宕國家各項建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了解各部會工程延宕原因，並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	<p>行情形，除原有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檢討各部會執行績效，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外，並已要求進度落後計畫之主辦機關至督導會報說明落後原因與解決對策，再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定期追蹤辦理情形。遇有特殊困難問題，則分由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會成立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本會以「走動式管理」，密集指派高階人員率隊實地訪查，同時召開相關協調、座談會，傾聽基層聲音，深入了解原因，主動發現問題，排除執行障礙，讓各項重大工程順利推動。</p> <p>三、年度終了後，於次年 1 月底召開督導會報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部會列管計畫整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績效較佳者，可作為標竿學習之對象；執行績效較落後者，應探究原因、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之依據。</p> <p>四、公共工程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機關通力合作，分層負責，本會亦將持續督促主管、主辦機關依上述機制隨時掌握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於督導會報定期追蹤，以強化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控管。</p>
(九)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於 103 年完成整併，但多項重大法案仍未完成三	本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委員、相關公會及業者溝通，俾利法案推動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讀，為避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之後多項改革建議歸零，延宕政府與廠商建立對等關係之契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第 4 會期結束前，積極就主管法案與朝野各黨團及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法。
(十)	審計部 101 年度針對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要求檢討。根據統計，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 億 3,000 萬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延遲工程付款不但對合法廠商不公平，更可能影響日後廠商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與目前政府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精神相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改善管考追蹤機制，並強化不當延遲付款責任，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	<p>一、本會業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432410 號函復，內容如下：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電子採購網預告之遲延付款資訊為機關不當遲延付款情形，且機關可能藉由招標公告刊登預告資訊而延長付款期限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遲延預告資訊欄位，以利機關依契約約定支付工程款。另本會業已強化資訊系統統計功能，每月定期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資料送機關查處並由本會追蹤列管。</p> <p>二、另自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以來，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方式通報，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案件 222 件，在本會追蹤列管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有 158 件付款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 11.65 億元，甚獲廠商好評。另本會主動篩選異常案件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列管並督促機關完成付款者計 810 案，付款金額達 56.32 億元。</p>
(十一)	鑑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	<p>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41871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查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 至 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 至 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p>	<p>業公會 91 年 12 月 27 日曾提出建言「請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將設計者與監造者分別發包於不同顧問公司，避免球員兼裁判相互掩蓋缺失」，並指陳設計、監造事項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可能發生之問題；本會 9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66170 號函各機關注意防範（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鑒於現行法令對於設計及監造服務是否由不同廠商辦理，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本會業以 95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05300 號函彙整訂頒「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確實依此斟酌設計監造之委外事宜。</p>
(十二)	<p>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 15 萬 9,300 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p>	<p>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31910 號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間，並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敘明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機關填寫之招標公告事項，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提供機關登載是否可能延遲付款資訊。</p>
(十三)	<p>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而拖欠工程款項，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使得地方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低劣，亦使得優良廠商週轉不靈，而有倒閉可能。爰此，行政院公共</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檢討會議」，針對「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解決延遲付款問題」及「機關支付工程款情形納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委員會應協調中央各機關，對於此類欠款提出專案處理。	<p>一般性補助款評核」之可行性，邀集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如下：</p> <p>一、「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解決延遲付款問題」部分：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表示鑑於中央財政壓力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供為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延遲支付工程款係屬個案，不宜編列相關補助款。</p> <p>二、「機關支付工程款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評核」部分：主計總處表示延遲付款個案原因複雜，且單就地方延遲支付情形予以考核，並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恐引起地方反彈；另公款延遲支付問題已訂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並辦理懲處，且考量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的情形已有改善，建議目前仍透過各主管機關內部控管機制解決遲延付款問題。</p>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督導事項，但近年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其基於政策目的而要求提前完工，因要求提前完工則追加大筆預算，但追加預算後，卻仍然無法提前於預定目標完工啟用，無異浪費政府預算。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督導此類追加預算提前完工之公共工程，依據工程專業若對是否能如期完工有所疑義，應本於督導之責反對其追加預算。	<p>一、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同）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22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同）及本會等機關審議，本會為協審機關，主要就建設計畫書內容研提意見供主審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審議過程中往往因地方民意要求縮短工期及儘速通車或啟用之訴求，或權衡國家經濟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爰有研析縮短計</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期程之考量，復經工程主管機關本於專業評估，提出可行之計畫推動期程及所需增加之經費額度，最後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依據工程主管機關專業研析結果予以審議核定。</p> <p>二、惟近年來確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增加計畫經費仍未能依目標期程提前完成之情事，本會將於計畫審議過程，加強要求工程主管機關綜析評估計畫期程縮短之各項可能影響因素，並縝密提出具體管理因應作為，諸如事先透過嚴謹招標採購策略，遴選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優良施工廠商等創新思維作法，評估縮短期程之合理工期，覈實編列因工期縮短所需增加之計畫經費，提供上級決策判斷之用，俾利計畫推動在追加預算後，能確實發揮縮短工期之效益。如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工有所疑義者，本會亦將提供專業意見要求其確實檢討。</p> <p>三、針對計畫實際推動過程，為改善計畫執行延宕問題，本會已依院長指示，要求各工程主管部會由首長親自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確實督促所屬積極管控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另本會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例如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等，亦已持續督促各工程主管部會配合落實執行，後續</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加強緊盯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即時提出分析與預警，嚴格控管進度，遇有爭議時迅速解決，以避免再發生工程延宕等情事。
(十五)	對於故宮博物院對外招標文物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並非屬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卻採用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且其係由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對於消費合作社其依合作社法第 3 條僅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得提供」勞務之法人，依法並不能成為此 2 項標案之廠商。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要求故宮博物院將消費合作社排除在招標資格，對已得標之消費合作社應依法予以廢標。	<p>本會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27520 號函將立法院決議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11376 號函復本會，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故宮博物院函復內容略以：</p> <p>一、「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其作業公開程度與「公開招標」尚無二致。</p> <p>二、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修正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p> <p>三、故宮消合社登記業務範圍已包含「政府委託及社員委託服務事項」，同時該社章程第 2 條亦已明訂「本社以置辦日用品、提供社員服務、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辦理事項及增進社員福利為目的」，故接受故宮委託代銷博物館商品及餐飲服務為其設立宗旨之一無疑。</p> <p>四、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集該院、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本會等機關，就消合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等進行專案報告，會議中相關部會對於該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招標方式及該院允許依消合社參與投標，均認尚屬適法。
(十六)	為精簡政府人事，行政院定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亦對工友、技工、駕駛之有效彈性運用有明確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 7 人，超額 4 人，實不符上開相關規範。又 10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 13 人 685 萬 1,000 元、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 25 人 875 萬元、勞務承攬保全業務 2 人 120 萬元，該會已存在超額待精簡人力，卻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派遣勞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04 年度改正，以充分運用超額人力並擷節支出。	目前超額待精簡人力為駕駛 3 人，渠等人力仍擔任駕駛工作，是類人員與所需派遣及承攬人力性屬不同，本會在正式人員因優退大幅減列，且在出缺不補，人力相當精簡情況下，作為輔助性人力之派遣人員成為協助推動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力。鑒於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成立之後，本會相關移撥之業務仍須依賴派遣或勞務承攬等人力協助推動業務，以利業務無縫接軌。惟本會仍將持續視業務整併精簡情形，務實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適時檢討委外人力運用之情形。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已舉行 12 屆次，2013 年並將辦理第 13 屆。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對「工程」之分類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 5 屆及第 8 屆共 2 次，曾有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79 筆，數量及相關修護工程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難以激勵積	一、為檢討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妥適性，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376160 號函請文化部針對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案提供意見，並協助調查目前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相關資料，副本抄送立法委員。 二、文化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文政字第 1023033554 號函復說明，102 年文化修復類工程僅有 57 件，考量推薦基準與該類工程年度執行數少、修復品質、多元性參選及廠商意願等因素，建議現階段不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獎項，該部並參考其他部會做法，研究辦理「文化資產優質獎」，做為金質獎之前哨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修復工程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第 14 屆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以獎勵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之主管機關與工程營建單位。</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產業界召開研商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會議，就本議題研商討論結果，鑑於古蹟修復工程件數不多，如另設一類有保障名額之嫌，易引起外界質疑，工程類別暫不另新增「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惟各機關如有優良之古蹟修復工程，仍可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以「建築類工程」推薦參選。</p> <p>四、上開會議結論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116860 號函復立法院及委員。</p>
(十八)	<p>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有關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注意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機制，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揭示處理原則。惟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是否謹遵上開原則，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隨時稽察機關採購，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p>	<p>一、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購部分，本會業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相關案件 1027 案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之稽核分工原則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工程稽字 10300062390 號函責請各採購案件之所管採購稽核小組，抽案辦理稽核監督。</p> <p>(二)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於 102 年 12 月份主動稽核中央研究院及中央印製廠 2 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p> <p>二、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請衡酌個案採購標的性質，如有涉及國家安全者，請妥予規劃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個案採購如有國家安全疑慮，機關得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排除陸資廠商參與。</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僅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102 年度移撥，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揭露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進行編列與揭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工程主字第 1030005955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國發會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本會配合移撥：</p> <p>(一)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業務。</p> <p>(二)人力 12 人(含職員 11 人、聘用人員 1 人)。</p> <p>(三)103 年度歲出預算移撥 1,540 萬 4 千元。</p> <p>二、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規定，本會業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工程主字第 10200155790 號函，將本會 103 年度概算配合組織改造經費劃分表函送財政部、國發會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在案。</p> <p>三、國發會組織法雖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惟 103 年度預算仍編列於本會，相關經費將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二十)	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 206 棵高大的老樹，有的樹圍有 2.4 米需 3 人合抱，有樹高 15 米的老樹，移植預算約 400 萬元，102 年 5 月移植至今，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樹木枯死，沒有枯死的樹木也被不當修剪。一般而言，營造商為了省錢，加上許多工程契約規定不得轉包，造成營造廠不能請專業廠商執行植栽工程項目；且不同樹種斷根、養根、移植方式不同，並非目前規範斷根後 3 個月就可移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擴大	<p>一、本會於修訂施工綱要規範及擴大專家、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後，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二、為提升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比率，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各機關(構)，踴躍推薦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納入資料庫，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已納入資料庫且可能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得異動增修具景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景觀專業專家、廠商、評選委員之名單，擴充專業資料庫供各行政部會、廠商參考，防止無移植專業之廠商進行不當移植。	<p>專長。</p> <p>三、各機關(構)推薦之專家學者，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須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資料庫具景觀專長共 267 人，與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發函前之 249 人比較，計增加 18 人，增加比率 6.7%。該名單並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亦陸續推薦中。</p>